

# 《夷堅志》中不公正的 蒼天和軟弱的神仙

艾朗諾

## 提 要

《夷堅志》是洪邁生前就已經廣為流傳的神怪故事巨製，往往被用來重構宋代的民間宗教和鬼神觀念。這篇論文探討在《夷堅志》研究中被忽略的兩點：(1) 故事中神靈常從事欺騙和不義的行為；(2) 神靈常顯露與普通人無異的弱點。《夷堅志》中有許多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故事，但也有違背因果報應的，告訴我們神靈有時任性、虛偽和不可靠，反映人們對神靈庇佑熱切渴望的同時，也對神的無常有深深的惶恐。我們可提出一個宋代神性觀念的不同思考模式，把正義和邪惡視為坐標軸的兩端，將個別神靈的表現置於這兩極之間的橫軸上。《夷堅志》還有許多故事中的神靈與凡人打交道時展現出人類的弱點，像凡人一般衝動和善變，讀者無法預測他們下一步會做什麼。這些人性的弱點賦予了故事的“人情味”，讓我們在他們身上看到了自己。從文學的角度來看，這是為什麼洪邁 40 年間發表了至少 32 種版本的《夷堅志》，故事總數超過一萬則，而讀者仍對這部著作保持濃厚興趣的原因。

**關鍵詞：**洪邁 《夷堅志》 宋代民間宗教 韓明士 鬼魂 動物神靈

有宋一代社會宗教信仰與文學作品的交集,表現在神怪故事的傳統再次得到豐富和發揚。這類著作中影響最大的要數洪邁(1123—1202)歷時六十年編撰而成的《夷堅志》。這部書的書名出自《列子·湯問》,大意是說《山海經》中的故事是大禹看到的,夷堅聽說後記載了下來。洪邁以夷堅自稱,將其書比作《山海經》,其目的是爲了記錄神怪和鬼魅之說。

作爲在洪邁生前就已經廣爲流傳的神怪故事巨製,《夷堅志》可以從多個角度切入和分析,來滿足不同的研究目的和需要。在最近的學術成果中,這部著作往往被社會歷史學家用來重構和還原宋代的民間宗教和社會歷史,包括鬼神觀念、地方官僚體制、犯罪現象、法律制度以及兩性關係。在西方漢學界,對於《夷堅志》重要的研究成果包括 Robert Hymes、Valerie Hansen 以及最近 Alister Inglis 等人的著作。

在《夷堅志》的衆多綫索中,我只選出其中兩點來闡述:神靈的欺騙性和不正義;以及他們所表現出來的人性的弱點。我之所以選擇這兩點作爲主題,不僅是因爲它們貫穿於作品始終,更重要的原因在於:第一,它們反映出《夷堅志》中宗教思想和文學表達的合流。換句話說,在這兩點中我們既能夠找到作家的敘事技巧,又能夠發現存在於社會觀念中的超自然力量。第二,這兩方面在早先的洪邁研究中被忽略了,因此值得我們新的注意和思考。在解決這兩個問題的過程中,我們遇到很多能夠幫助重構宋代宗教和文學觀念的話題。這些話題也促使我們質疑和反思現有的關於宋代神靈以及人神關係的理解和模式。

## 一、超自然神靈的人格化、 欺騙性以及不公正性

在洪邁的筆下,超自然的神靈往往具有偽裝性和欺騙性。很多故事的主要情節都是超自然物以人身顯形,繼而與凡人打

交道。這類故事中往往安排意外因素，當鬼神現出原形時達到故事的高潮。有時鬼神並不對人類作出實質性的傷害，它們似乎只是對捉弄人的小把戲樂在其中。讓我們來看《夷堅志》己卷中《東鄉僧園女》的故事。<sup>[1]</sup>浮梁東鄉寺有一個法淨和尚，在深冬時節的某一天他在自己的僧園裏遇到一名裝飾華麗的美貌女子以及伴隨她的兩名女僕。女子上前來向法淨和尚施禮請安，法淨立馬有所警覺。他暗想在這荒郊野外女子都是粗野的村婦，像這樣衣著光鮮亮麗的女子一定是鬼魅所變。法淨立即大聲吟誦《楞嚴經》，并厲聲呵斥眼前的三名女子。女子却放聲大笑，對法淨說：“我又不是鬼怪，即便你念一千遍《楞嚴經》也奈何不了我。”法淨不信，依舊覺得她們是鬼怪化身。領頭的那名女子接著說：“我們是正經人家的姑娘，只是游玩時迷了路。請和尚你發發慈悲，給我們指一條回去的路。”法淨將信將疑，告訴她們從院子的左邊出去。女子離開的時候對法淨說：“我們此次造訪算是‘誤入桃源’吧。”說著便走入叢林之中，完全不避灌木和荊棘。法淨眼睜睜的看著三人化作狐狸，飛快地跑遠了。法淨受到了嚴重的驚嚇，被僮僕攙扶著回到了自己的僧舍，數日心神不寧。

這是一個和尚和狐妖之間發生的小故事，實際上除了和尚受到的短暫驚嚇之外，狐妖並沒有對他造成實質性的傷害。而這個故事留給讀者印象最深刻的是狐妖的狡猾以及和尚心存疑慮時受到的戲弄和嘲笑。

從這個小故事中我們可以看到，狐妖化身為美女到人間勾引成年男子的情節，在洪邁所處的年代已經發展到了相當成熟的階段。這類故事至少可以追溯到漢代（在之前的故事中，男子貪圖美色，毫無防備之心，直到狐妖的真實身份被揭穿才恍然大悟，但這時他們的身體已經受到了永久性的傷害）。到了洪邁的年代，這類故事早已為人們所熟知，作者需要作一些情節上的改動和創新才能吸引讀者的注意力。在《東鄉僧園女》這個

小故事裏,洪邁做出的改變是狐妖並沒有對和尚造成實質性的傷害。她們只是現身寺院,竭力狡辯和掩飾,讓法淨將信將疑,直至故事的結尾現出原形。

這些關於狐妖化身為人形的故事是中國古典文學和古代傳說中經久不衰的主題。很多研究都表明這類故事是同樣在民間廣泛流傳的狐仙崇拜的文學表現形式(參見 Xiaofei Kang〔康笑菲〕的著作 *The Cult of the Fox: Power, Gender, and Popular Religions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sup>[2]</sup> 這些故事的寓意是複雜而且多層次的。狐妖可以是邪惡的,也可以是善良的;它們既可以給人們帶來厄運,也可以招來好運;它們可以遭到人們的驅趕,也可以成爲一些家庭的保護神。事實上,狐仙崇拜和狐仙廟在中國的鄉下以及亞洲的其他地區相當普遍。數千年來,人們對狐仙的存在深信不疑並且心懷敬畏,因爲他們既可以得到狐仙的庇佑,又可能遭到詛咒。

狐狸在民間傳說中是一種高度性別化的生靈。任何一個故事都不需要刻意說明僞裝成美女的狐仙充滿了性暗示。在我剛剛提到的《東鄉僧園女》中,狐女和和尚的相遇夾雜著微妙的誘惑和挑逗。狐女一出場,作者就反復強調其外表的美麗。和尚對她的美貌做出了迅速的反應,將它視作罪惡的引誘和對自己清心寡欲的佛性的威脅。狐女對和尚的駁斥和戲弄,以及安撫,都帶有一種調情的意味。故事的結尾是這樣的:和尚眼睜睜的看著她們變回原形繼而意識到她們就是狐妖變身。他大受驚嚇,被人攙扶著躺回到了床上。接下來數日的心神不寧,表明與狐妖的這次相遇對和尚來說的確有性暗示的意味。

在這類故事中,狐狸是最普遍的被賦予超自然力量化身爲人形的動物。除了狐狸之外還有很多其他物種,例如龍、蛇、驢、狗、狼、猴子、猿和豬等等都可以作爲故事的主角。這些動物不一定是動物崇拜中人們崇拜的對象。這些故事或多或少都折射了人們一些複雜的想象和敬畏,不只是關於現世和超現世之間

的關係,有時僅僅是關於世俗生活本身,關於人類與生俱來的欲望和弱點。

尤溪縣璩小十家的故事就是這樣一個例子。<sup>[3]</sup>璩小十在離家十里遠的地方開了一個小酒館,生意興隆。他一般住在酒館裏,每十天回一次家,每次呆到天黑就回酒館了。紹熙四年八月的一天,璩小十一反常態,在深夜裏回家了,手裏還提著一壺酒。妻子問他為什麼這一次打破以往的慣例,璩小十說他喝了些酒,想念妻子,就連夜趕了回來。於是夫妻對坐,又喝了幾杯酒。當晚床第之歡比往常來的更加有激情。從那以後璩小十常常半夜裏回來,與妻子同房後不到天亮就回到酒館打理生意。數月之後,妻子懷孕了。突然有一天,璩小十白天回家了。他發現妻子懷孕後勃然大怒,斥責妻子與別人有染,因為自己已經一年多沒有與妻子發生關係了。妻子很委屈,說他每次夜裏歸來都會與自己行房。璩小十無奈,只能回到酒館。臨走的時候叮囑僕人向他彙報妻子的一舉一動以及家裏有什麼人來訪。當晚,那個長得跟璩小十一模一樣的男人又來了。像往常一樣,他和璩的妻子對坐喝酒閒聊,僕人在窗外偷偷的觀察,這名男子無論衣著長相還是言談舉止都與璩小十沒有半點差別。僕人趕緊跑到酒館向主人彙報。璩小十聽了,帶上一把磨好的刀就回家了。之後僕人騙臥室裏喬裝打扮成璩小十的男子把門打開,隨即璩小十衝進去殺死了他。屍體瞬時化作一隻大白猿。數月後,妻子生出一隻小白猿。璩小十把它掐死,扔在荒郊野嶺了。

這個故事分析起來比之前狐妖與和尚的故事複雜許多,因為它觸及了傳統精英文化中一直禁忌的話題,例如妻子的不忠,女性的性壓抑和釋放,甚至人獸雜交。這個故事的主旨當然不是討論猿猴的意象。換句話說,作者完全可以用其他物種代替白猿作為故事的主角喬裝打扮成璩小十。這個故事要表達的是已婚女性對婚外性生活的幻想以及恐懼。故事中的女主角一年沒有得到滿足,作者強調這個深夜裏的來訪者假扮了她的丈夫,

外貌舉止都分毫不差,唯一不同的是他們之間的房事比之前記憶中的更加有激情。讓動物化身人形來充當外遇這一角色,顯示了洪邁對女性性欲求的矛盾態度。妻子與情人之間的性雖然令人愉悅但不可避免是獸性的;雖然讓人欲罷不能,但也因其不道德而為人不齒。故事中的情節已經足夠驚世駭俗,但如果將夜訪的情人換作一個普通的人類男子,那對世俗和社會秩序將是一個更大的挑戰。因此用超自然的婚外情來替代世俗的奸情,將故事投射到神怪傳說的世界,比起赤裸裸的挑戰俗世裏的奸情來說更容易被接受。如果這裏描述的只是普通人之間的奸情,那麼很難想象它會出現在《夷堅志》這樣一部神怪小說著作當中。

另一個故事講述了一個神秘的天神化裝成一個有權有勢的凡人的故事。江西饒州有一個漁民名叫周八,紹熙二年的一天,周八正帶著妻子和兒子在回家的路上,經過一片蘆葦花叢時,兩個陌生人叫住他,說蕭大師請他去。<sup>[4]</sup>周八說他不認識蕭大師,那兩個人不聽周八分辯,把他和妻子、兒子一起帶走了。他們到了蕭大師的住處,周八和他的家人沐浴更衣完畢,被帶到了一個富麗堂皇的廳堂。席間佳餚豐盛,歌舞昇平,但蕭大師始終一言不發。周八在前呼後擁中突然意識到自己從未被如此禮遇過,不禁心中一陣緊張,手中酒杯滑落在地上,摔碎了。蕭大師大發雷霆,對著周八大聲斥責,命僕人將周八推到臺階下面。當周八恢復意識的時候,發現自己躺在蘆葦花叢中,有如大夢初醒一般。妻子和兒子也不知所踪了。第二天,周八和他的漁民朋友們組織起來四處尋找他的家人,但是始終沒有找到。周八傷心過度,感染上了傷寒,很快就去世了。

在這段簡短的描述中,讀者不難看出這位蕭大師絕不是凡夫俗子。從他的穿著和舉止來看,符合佛教傳統中金剛的形象。但是他為什麼在周八滑落酒杯的時候如此惱怒?為什麼在一開始邀請周八和他的家人來到他的官邸?為什麼他要扣留周的妻子和兒子?這是否是對周八滑落酒杯的懲罰?如果是,那麼這

個懲罰與周八的冒犯毫無邏輯上的關聯。又或者蕭大師從一開始就意圖扣留周八的家人？那麼是作為客人還是囚徒呢？這一連串的問題我們從故事中都找不到任何綫索。這個故事的主角是一個神秘而又非理性的菩薩，故事的本身也存在很多非理性的地方。我們甚至永遠都不可能知道蕭大師的真實身份。

《夷堅志》中還有很多因果報應的故事——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在今生就是在來世。我上面講到的是一個違背因果報應的故事。實際上因果報應只是安慰劑，為了警示人們人在做，天在看，這個世界是公正的、可以預言的。貪婪和邪惡終將得到懲罰，宇宙和生命都是有規律可循的，合乎邏輯的。但是上面我說到的這個故事却要挑戰這一長久以來人們深信不疑的“真理”。它告訴我們神靈有時是任性、虛偽和不可靠的。他們的行為不僅非理性，有時甚至是殘忍的。這是超自然神靈黑暗的一面。人們對神靈庇佑熱切渴望的同時，也對神的任性和無常有著深深的惶恐。又或者說他們是人們想象或者欲望深處罪惡的化身。換句話說，這是對聖潔的神靈終將變成魔鬼的恐懼。這種恐懼自人類誕生以來就一直存在，揮之不去。這就是《夷堅志》中很多故事想要表達的主題。

在 Robert Hymes (韓明士) 研究宋代民間宗教的著作 *Way and Byway: Taoism, Local Religion, and Models of Divinity in Song and Modern China*<sup>[5]</sup> (中譯本題目翻譯為《道與庶道：宋代以來的道教、民間信仰和神靈模式》) 中，作者提出了宋代諸神譜系觀念裏存在兩種對應模式：一是模仿現實官僚體系的模式；二是個人模式，即神靈與信眾一對一的主僕關係。在這種模式中，神慈悲守護他的信眾。這兩種模式相互補充，滿足不同的功能和需要。Hymes 提出的這兩種模式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無需置疑，但是在這裏我想提出一個對於宋代神性觀念的不同思考模式，即將超自然存在表現出來的正義和邪惡視為一個坐標軸的兩端，在這兩極之間是干擾、惡作劇、戲弄和蒙騙。這種人神

關係的模式比前文 Hymes 提出的兩種模式更加全面。它的優點在於不僅涵蓋了天神，還將其他超自然存在（動物神靈、植物神靈、鬼魂、妖精、魔鬼等等）也收納了進來。這些超自然物很難被歸納在 Hymes 提出的兩種模式中，因為他們本身不具備神的屬性。他們是超自然的客體，既不在諸神的譜系中也不屬於地方神靈。他們的出現是隨機的，甚至轉瞬即逝。合理看待這些超自然存在的一種方式就是將他們放置在“神性的正義——無關道德的行為——邪靈的不公”這一橫軸上。宋代社會觀念中神靈和超自然的所有活動都可以在這一連續系統中找到相對應的點，因為他們與人類的互動是那樣的普遍。

也許有人可以反駁說 Hymes 提出的兩種模式只是針對單純的天神以及他們與凡人的關係，而并不打算包括所有的超自然存在。但是任何意圖將天神與其他超自然存在强行加以區分的觀點，都是與《夷堅志》中提供的宋代社會的觀念相違背的。洪邁在故事中想要告訴我們的是神、鬼魂、動物神靈、和惡魔之間是沒有界限的。他們不僅彼此有關聯，與凡人之間也有互動。在需要的時候，他們常常化作彼此的形態。諸神、超自然物、和凡人之間也沒有清楚的界限。人有可能會變成神；鬼魂在生前是凡人，也有可能變成神；動物神靈常常被人們當做神來崇拜，他們和鬼魂一樣有見到閻王的渠道。還有像我們早已知道的，這些超自然神靈常常化作凡人來到俗世。這些角色之間的相互轉化就是洪邁故事中一個最基本的原則。不同靈性類別之間的相互滲透和轉化使得超自然力量不再遙不可及，而成為了凡世中的一部分。這也是為什麼神靈和超自然物在洪邁故事中占據重要地位的原因。

## 二、具有人類弱點的超自然存在

鬼魂和動物神靈會因為各種各樣的原因化裝成凡人。他們



可能是因為受到了人類的冒犯而施行報復，也可能是為了給人們一點教訓，還有可能沒有什麼特別的原因。他們有時只是惡作劇，有時是為了滿足性欲，有時是因為本性的邪惡和凶殘，也有可能僅僅是因為他們太想體驗作人的感覺了。在衆多這類故事中，人的外形總是動物或者是鬼魂們最渴望得到的。這種情形尤其適用於死去的冤魂，他們引誘或者殺人是為了吸取人的精華，以便在來世變回人形。還有的鬼魂重新找到生前的家人，口口聲聲說自己並沒有死，雖然這顯然不符合事實。他們這樣做的目的只是為了回到世俗生活中去。<sup>[6]</sup>

洪邁的許多故事都著眼於人性在超自然存在身上的體現。在這篇文章的前半段裏，我們是從凡人的視角來看待與化裝成人形的鬼神相遇，看人們是如何被玩弄，被調戲，被引誘和被利用的。在後半段裏，我將著眼於化作人形的超自然物和他們在與凡人打交道時所展現出的人類的弱點。這些人性的弱點賦予了故事的“人情味”，也增加了故事的文學色彩。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夷堅志》中的超自然存在有著非常人性化的需求。他們渴望人類的情感。他們來到世間，因為羨慕人類的生活，想要擁有人類的特性，包括人類特有的矛盾和弱點。這使得洪邁筆下的超自然物變得親切而令人同情，因為在他們身上，我們看到了自己！

支庚卷中有一個女神廟裏的神像化作人形與相愛的世間男子同居的故事。<sup>[7]</sup> 淄川有一個姜秀才，年輕的時候有一次出遊路過神廟，被一尊美貌的女神雕像所吸引（關於宋代女神雕像的逼真美麗，參看 Valerie Hansen, *Changing Gods in Medieval China, 1127-1276*, 第 52—57 頁）。<sup>[8]</sup> 他半開玩笑地把自己的手絹係在女神的手臂上表示自己對她的鍾情。一出神廟，他就病倒了。他的朋友都認為這是他冒犯了神靈而受到的懲罰，讓他趕緊回到神廟敬拜賠罪。於是他帶著祭品回到了廟裏。這一次他離開的時候迷了路，和朋友們走散了。深夜裏恍惚看見一

道白光一直在馬前,直到第二天早上他才到家。不久以後,一個美麗的女子來到他的門前,對著姜秀才的母親和妻子施禮。她表明來意,希望能夠住進姜家。姜的妻子一開始回絕了她的請求,但是這位女子解釋說她無意打擾他們正常的生活,並且會和姜家人和睦相處。姜的妻子同意了她的請求,這位女子成爲了姜家的一員。她能詩善畫,尤善女紅,人們都叫她“仙姑”。過了不久,“仙姑”向姜秀才的母親告辭,說自己將要面臨一場劫難,需要離開姜家去避難。說完轉眼間就消失了。姜家對於“仙姑”的消失都很驚恐。之後來了一個道士,對姜秀才說他大難臨頭,必須躲在自己的房間裏才能躲過這場劫難。家裏其他人要跟他隔離,直到第二天中午才能打開門窗。姜秀才和家人都照道士的話做了。當天夜裏,屋子裏面刀劍打鬥的聲音不斷,最後隨著一聲物體墜落的巨響而消失了。第二天中午,道士又來了,笑著讓姜秀才消除一切顧慮。他說他和“仙姑”都是劍神,“仙姑”從前服侍廟裏的神仙,但是她爲了姜秀才離開了神廟。那個神仙又憤怒又嫉妒,想要殺了她和姜秀才。道士將神仙打敗,救了他們。他接著給姜秀才看了前一天晚上墜落的物體,是他殺死的神仙的骷髏。道士完成了他的使命之後離開了。“仙姑”重新回到姜家,與姜家人恩愛和睦如初。姜母去世的時候,她悲痛不已。姜秀才妻子死後,仙姑繼續養育她的孩子,視如己出。

在這個故事裏我們看到了一個與凡人相愛的女神仙。她爲了凡人寧願離開她原先侍奉的神仙,來到人間。她爲什麼要這麼做呢?因爲姜秀才迷戀她的美貌,並且在神仙廟裏向她“發了誓”,儘管他並不是認真的。但是顯然仙姑爲這種凡人的情感所打動,甘願爲了他脫離自己的神仙生活。她甚至冒著生命危險來到人間,和姜秀才的家人一起生活。所幸的是她的道士朋友出手相救,打敗了心懷嫉妒的神仙,讓她和姜秀才脫離了劫難。在這個故事中,世俗凡間在兩個意義上都打敗了神界:一

是神仙廟裏的女神拋棄了神仙而選擇了凡夫俗子；二是道士用劍打敗了神仙。洪邁似乎想通過這個故事告訴我們，神仙的世界未必比凡人的世界好。

我們都知道，因愛而生的嫉妒是一種非常強烈的情感。在《夷堅志》的故事裏，不僅人類具有這種情感，神仙和鬼魂也同樣具有這種情感。趙珪是鄱陽的一個郎中，他死後他的妻子改嫁給了一個姓魏的坑冶司客將。<sup>[9]</sup>趙珪出現在妻子的夢裏，指責她不僅改嫁，還嫁給了身份這麼卑微的人。他的鬼魂給妻子托夢說：“生前我所交游的都是士大夫們，對姓魏的這種人都視作僕人。你改嫁給他是對自己的輕薄和侮辱。更何況他還與家裏的侍妾婢女淫亂，我忍無可忍，已經向閻王告了他的狀，49天之後他必死無疑。”這個夢之後的一個月，姓魏的果然得了重病，沒多久就去世了。故事裏面的妻子再次守寡，夜裏她經常聽見兩個丈夫的鬼魂相互打鬥的聲音。在這個故事中，愛的嫉妒已經超越了生死。我們可以猜想，也許趙珪對妻子改嫁的憤怒正是他死後陰魂不散的原因。趙珪和魏客將這兩個男人先後作過房子的主人，又相繼死去。他們的鬼魂在這座房子裏夜夜打鬥的情節值得我們深思，因為這證實了神靈鬼怪身上也具備人類的弱點。

我要講的最後一個故事很短，在現代印刷本中只有四行。這個故事名叫《杜默謁項王》，講述了南宋人杜默拜項羽廟的故事。<sup>[10]</sup>杜默因為屢次科舉落地，行為舉止變得越來越離經叛道。有一天他路過烏江，順便進拜項羽廟。那天他喝醉了，膽子變得更大了。燒香磕頭過後，他徑自爬上了神像，坐在項羽的膝蓋上，胳膊還摟著神像的脖子。杜默低著頭長嘆一口氣說道：“項羽大王啊，咱們倆同病相憐，都是懷才不遇啊！像您這樣的英雄豪傑却不能得天下；像我這樣才華橫溢却屢試不第。這對我是多麼大的侮辱啊！”說完之後又放聲大哭。廟裏管香火的人擔心他會得罪神靈，把他强行從神像上拉了下來，送出廟外。杜默

還在不停地回頭看項羽，哀嘆不能自己。後來廟裏面的人點燈檢查神像，驚奇地發現項羽的雕像也淚流滿面。

從文學的角度來看，正是鬼神所具有的這些人性構成了這些故事的情節性和趣味性。如果這些神性的存在只是單純的神通廣大而毫無人類的情感，那麼他們將寡然無味，也不會引發出這麼多故事了。實際上，在《夷堅志》中，這些鬼神就像人類一樣衝動和善變。讀者永遠都無法預測下一步他們會做什麼。這也就是為什麼他們有如此多的故事。洪邁在 40 年間至少發表了 32 種版本的《夷堅志》（實際創作時間可能逾時 60 年），故事總數超過一萬則。我們猜想如果他活得更久，《夷堅志》的創作還會繼續下去。這是由於中國社會民間宗教的制度化和規範化水平不高，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動完全不具備普遍性——每一個地方的神靈都有自己的行為方式，每一處廟宇供奉的狐仙都有獨特的習性，每一個鬼魂都有特殊的問題和要求。神仙和其他的超自然存在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其特點是多樣性和個體差異的廣泛存在。人們需要許多引導才能理解這一複雜的領域，洪邁撰寫《夷堅志》的目的就在於給人們提供這樣的引導。每一個故事都從不同角度說明某種神靈的特性以及他們與人類互動的方式。在支甲卷（《夷堅志》第十一集）中有這樣一個精彩的故事：一名男子在西湖畔認識了一名美麗的女子，隨後與她同居了一年多。<sup>[11]</sup>直到有一天女子向他承認自己是鬼，並告訴他現在已經陰氣附體，唯一的希望就是能找到“平胃散”來驅趕陰氣。這名男子馬上聯想到三十多年前發表在《夷堅志》第一集裏的一個故事。故事中一個叫孫九鼎的人同樣受到女鬼的魅惑，就是靠吃了“平胃散”趕走了體內的陰氣，從而得救。這就是洪邁寫《夷堅志》的用意：他試圖在故事中教導人們如何與生活中無所不在的神靈鬼怪打交道。千變萬化的故事情節裏包含著形形色色的人神關係，這些關係絕不能被大而化之一概而論，因為他們會隨著時間、地點、信仰、環境甚至各個鬼神的特性

而變化。他們最好的表現形式就是用敘事性的文字講述無窮無盡的系列故事。就像洪邁在序言裏反覆強調的那樣，讀者會發現《夷堅志》的故事中有一些似曾相識的情節，但是絕對沒有兩個故事是完全相同的。<sup>[12]</sup>這就是為什麼洪邁能夠將《夷堅志》的創作持續到生命的盡頭，而他的讀者對這部著作仍舊保持著濃厚興趣的原因。

（作者：美國斯坦福大學東亞語言與文化系漢學教授）

**注釋：**

- [ 1 ] 《東鄉僧園女》，《夷堅志》，何卓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1），三志己，第2卷，第1312—1313頁。
- [ 2 ]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6.
- [ 3 ] 《據小十家怪》，《夷堅志·三志己》第2卷，第1316頁。
- [ 4 ] 《蕭大師》，《夷堅志·三志辛》第10卷，第1466頁。
- [ 5 ]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 [ 6 ] 《沈六寄書》，《夷堅志·三志己》第4卷，第1332頁。
- [ 7 ] 《花月新聞》，《夷堅志·支庚》第4卷，第1162—1164頁。
- [ 8 ]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 [ 9 ] 《趙珪責妻》，《夷堅志·三志辛》第9卷，第1454頁。
- [ 10 ] 《杜默謁項王》，《夷堅志·三志辛》第8卷，第1446頁。
- [ 11 ] 《西湖女子》，《夷堅志·支甲》第6卷，第754—755頁。
- [ 12 ] 幾篇序文包括：《支甲序》，《夷堅志》第711頁；《三志辛序》，《夷堅志》第1385頁；《支己序》，《夷堅志》第1819頁（引《賓退錄》）。這幾篇序文，參看 Alister D. Inglis 的英文翻譯與討論：*Hong Mai's Record of the Listener and Its Song Dynasty Context* (Albany: SUNY Press, 2006) 第36頁，第52—53頁與第42—43頁。

## Divine Injustice and Frail Deities in the Stories of Hong Mai

**Ronald Egan**

(Stanford University

Professor of Sinology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Abstract:

Hong Mai's (1123 – 1202) *Yijian zhi* (Records of Yijian) is well-known as a rich source for Song dynasty popular religion and the beliefs about supernatural creatures. This paper looks at aspects of *Yijian zhi* stories that belong to such beliefs but are often overlooked in studies of Song popular religion: (1) actions by gods and supernatural creatures that are amoral and deceptive or even cruel and unjust; and (2) the human weaknesses often displayed by gods and other divinities. The first of these is analyzed as part of a continuum found in Hong Mai's stories that stretches from divine justice (including karmic retribution) all the way to divine treachery and cruelty. This is explained as a projection of deep human ambivalence about the reliability of the divine. The second is a projection of human personality traits upon the divine, which makes them flawed, unpredictable and, in a word, "more like us." The two traits are absolutely central to the nature of divine agents in Hong Mai's tales and also help to explain their effectiveness as literature and their enduring appeal.

Keywords: Hong Mai, *Yijian zhi*, Song dynasty popular religion, Robert Hymes, ghosts, animal spirits